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测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测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测 200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内容	关 联 人	预计金额	2007 年实际发生金额
1	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0	343

(二)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置业公司”)与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之间发生的常年办公场所租用业务。

该交易金额占公司 2007 年末净资产 165,402.61 万元的 0.21%。

(三)关联方介绍

1、华联集团

成立于 198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9,061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炳根。经营范围：化工、纺织、服装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生产场地执照另办）；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建设及进出口所需工程设备、材料、劳务输出；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

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租赁服务；汽车销售（含小汽车）。

华联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1.32%股权。

2、华联置业公司

成立于 1988 年 3 月，目前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跃。经营范围：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华联置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68.70%股权。

（四）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定价，房屋租赁的价格与华联集团的其他租户租赁价格一致。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管理工作协调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日常正常业务开展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